

证券代码: 603203

证券简称: 快克智能

公告编号: 2024-005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
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2024年2月20日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46,1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.06%，回购的最高价为20.60元/股、最低价为19.80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,933,758.0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2024年2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2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4,000万元（含）人民币，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/股（含），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二、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2月20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6,1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0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20.60元/股、最低价为19.80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,933,758.0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1日